

证券代码：870471

证券简称：金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与深圳纵联成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可转股债权协议情况概述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深圳纵联成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。基于该协议的约定，深圳纵联成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。该借款期限 12 个月，年利率为 10%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范炜、范敦以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 万股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协议约定，在借款期限内，深圳纵联成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权将全部投资金额以 15 元/股的价格转换为本公司股票。转换将采取本公司定向增发股票，深圳纵联成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债权认购的形式进行。转换完成后，深圳纵联成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持有本公司 133.3333 万股，占本公司股本比例为 6.25%

（不考虑公司可能发生其他股本变动的情形）。届时转股事宜仍须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股转系统）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意见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本次签订可转债协议，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若深圳纵联成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行使其转股权利，该等债转股事宜尚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方能实施，转股事宜存在不确定性，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6日